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7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已审批的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18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7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综合业务。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担保方式（如

需)、实施时间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且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等对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授信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本次新增授信及其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和并表子公司之间循环、调剂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